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0)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之澄清公佈

謹此參照全年業績公佈。本公司董事就全年業績公佈之若干手文之誤作出澄清及修訂。

謹此參照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就全年業績公佈之若干手文之誤作出澄清及修訂：

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一段，就派發末期股息而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誤載為「如欲獲得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謹此澄清，如欲獲得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顏禧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七名董事。當中有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張偉程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謝錦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